

第 19 屆

第 16 次會議紀錄

第 8 次定期會

時間：111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22 分至中午 12 時 46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詳如簽到簿

列席：雲林縣政府

縣長張麗善	民政處長張政國	主計處長蔡蓮日
財政處長孫綿凰	計畫處長李明岳	地政處長黃凱達
水利處長許宏博	社會處長林文志	建設處長李俊興
教育處長邱孝文	農業處長魏勝德	人事處長黃杰男
政風處長楊華興	新聞處長羅楚東	行政處長蕭德恕
城鄉發展處長林長造	文化觀光處長陳璧君	警察局長李謀旺
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長張世忠		消防局長林文山
稅務局長張永靖	衛生局長曾春美	環境保護局長張喬維
肉品市場總經理黃加安	工務處副處長廖政彥代	

請假：工務處長汪令堯

雲林縣議會

秘書長楊旆熙 議事法制組代理主任施玉芳

主席：蘇副議長俊豪

紀錄：陳怡雅

楊秘書長旆熙報告：

今天是 111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第 16 次會議，議程：

一、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三讀議案二～三讀會

1.審議 112 年度雲林縣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財甲 37、38 號)

2.審議 112 年度財團法人雲林縣文化基金會預算案
(財甲 39 號)

(二)臨時動議

二、宣讀會議紀錄(9月27日、10月7日)

三、閉會

現在已達開會額數，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蘇副議長俊豪：會議開始。

甲、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會議紀錄

二、報告縣府官員請假

工務處長汪令堯，今日請事假 1 日，由副處長廖政彥代理列席(111 年 10 月 3 日來文)。

三、變更及延長本次會暨召開第 24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

議事法制組施代理主任玉芳：

本次定期會會期屆滿，且本年度賸餘 1 次臨時會尚未召開，本縣 112 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審議完成，且另有財團法人文化基金會預算案、縣府提送墊付案等尚待

審議，按地方制度法規定，本次定期會得延長不超過 5 天，並不得作為質詢之用；是否同意變更延長本次會暨召開第 24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請主席徵詢大會意見。

主席蘇副議長俊豪裁示：

變更及延長本次會暨召開第 24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

※大會議決：變更議程通過。(如另表)

今日議程：

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會議紀錄

二、變更及延長本次會暨召開第 24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

三、三讀議案二～三讀會

審議 112 年度雲林縣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財甲 37、38 號)

四、三讀議案二～三讀會

(一) 審議 112 年度雲林縣總預算案

提案單位：雲林縣政府

編號：財甲 37

案由：檢送 112 年度雲林縣總預算案暨各機關單位預算書乙案，敬請審議惠復。

大會議決：

1.二讀會：修正通過。

※備註：主席徵詢大會同意繼續進行三讀會。

2.三讀會：通過，詳如審議書（如附件一）。

（二）審議 112 年度雲林縣附屬單位預算案

提案單位：雲林縣政府

編號：財甲 38

案由：檢送雲林縣 112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乙案，敬請貴會審議惠復。

※大會議決：

1.二讀會：通過。

※備註：主席徵詢大會同意繼續進行三讀會。

2.三讀會：通過，詳如審議書（如附件二）。

乙、其他事項

一、王議員又民：近期屢獲民眾陳情建商於本縣進行開發建設案，嚴重損及毗鄰建物及居住安全衍生糾紛不斷，而委請地方民代居間調處，然建商態度仍傲慢置之不理，造成民怨四起；爰請縣府責成相關單位成立專案監督小組嚴格把關，積極調解糾紛及求償事宜，以確保縣民權益。

二、廖議員郁賢：本席接獲民眾陳情縣內建商於建案施工過程造成住宅毀損，向建商反映遲未修復賠償；事後協請縣府處理卻以民眾未於一個月內提出陳情無法以鄰損規定處置，影響人民權益，請縣府盡速研議妥處。

散 會